

安徽科技学院

校研〔2022〕123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有关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应在第四学期期末或第五学期期初进行。

三、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考核包括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及学术诚信等方面。

（二）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考核包括课程学习及学分修习情况、培养过程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学术活动参与情况等。

（三）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考核包括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包括专业理解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问题分析能力和方法评价能力），以及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等。

四、考核工作组织

中期考核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培养学院负责实施。各培养学院应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并按学科或专业类别成立中期考核评审小组。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应由培养学院书记、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职责如下。

- 1.制（修）订本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 2.确定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审小组的基本构成和主要职责；
- 3.审定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

4.对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中出现的疑义作出解释，对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建议。

（二）中期考核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一般由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导师组成，设组长1名，须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鼓励聘请校外行业专家参加。另设秘书1名，负责记录和整理中期考核材料。中期考核评审小组对学生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考核。

（三）中期考核评审方式

1.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由培养学院党委（党总支）组织实施并给出考核结论。

2.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由导师和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查并给出考核结论。

3.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和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合格后，

方可进行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考核，由中期考核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研究生应逐一进行 PPT 汇报与答辩，汇报内容应涵盖研究生在自己研究领域内所做的研究进展，阅读的文献资料、参加的学术活动、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论文撰写及研究方面的进展情况、目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进展考核三部分中任何一部分不合格，均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在至少 1 个月后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若二次考核仍为不合格的，培养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情况按以下执行：

（一）培养学院提出该研究生可继续培养，经个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学院同意，研究生处批准后，允许参加下一届中期考核，仍考核不合格的，经研究生处审查，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退学处理；

（二）培养学院提出该研究生“不合格，终止培养”，经研究生处审查，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退学处理。

六、其他

（一）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须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凡属无正当理由，未经学校批准而不参加中期考核

者，由培养学院提出，经研究生处审查，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退学处理。

（三）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进行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培养学院审核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方可延期进行。

（四）中期考核合格后至少六个月方可进行预答辩。

（五）研究生处统一制定《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六）重新中期考核由培养学院按照本办法进行组织，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导师自理。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科技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校研〔2015〕28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